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97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昇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查敏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涂江新妹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12年11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0萬8,4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萬9,753元。茲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聲明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莊仁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廖宣惟